

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2022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4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五部分 附件	20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依照法律规定由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受理向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举报和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工作。

（八）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配合市委主管部门和市人民检察院管理区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本单位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九）管理本单位的计划、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配合市委主管部门、市人民检察院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区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十一）办理其他由市人民检察院交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检察院设机关设有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五个部门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01.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533.7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97.8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5.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7.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99.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96.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0.5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42.73
	30			61	
总计	31	1839.58	总计	62	1839.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96.85	1108.16	588.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33.75	945.06	588.69			
20404	检察	1533.75	945.06	588.69			
2040401	行政运行	945.06	945.0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588.69		588.69			
2040450	事业运行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05.44	105.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05.44	105.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3.40	73.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32.04	32.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66	57.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57.66	57.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78	41.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15.88	15.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	1201.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 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01.19	1201.1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0	89.75	89.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35	40.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 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 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 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01.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99.26	1199.2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93	1.9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收入总计	32	1201.19	总计	64	1201.19	1201.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99.26	836.51	362.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69.17	706.42	362.75
20404	检察	1069.17	706.42	362.75
2040401	行政运行	706.42	706.4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2.75		362.75
2040450	事业运行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74	89.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74	89.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70	57.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04	32.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35	40.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35	40.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24	30.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1	10.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2022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4.44	674.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15	160.9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215.10	215.10	30201	办公费	158.29	66.2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142.73	142.73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91.14	91.14	30203	咨询费	2.57	2.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53	0.53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70	57.70	30206	电费	4.93	4.93	309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04	32.04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4	30.24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11	10.1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88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6.87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68	73.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27	26.00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70	21.70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7	1.09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31	1.41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1302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85.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30305	生活补助	1.09	1.0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
30306	救济费	14.58		30226	劳务费	69.8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8.5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6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61	6.6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58	4.58	31006	大型修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1.5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88	33.88	31008	物资储备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5	8.80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690.11	675.53	公用经费合计										509.15	160.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情况（其中包括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75		24.75	14.88	9.87		24.75		24.75	14.88	9.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说明：本表无数据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采购金额
合计	1	85.00
货物	2	85.00
工程	3	
服务	4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160.98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17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1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16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及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1,839.58万元、支出总计1,839.58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5.42万元，下降0.29%，支出总计减少5.42万元，下降0.29%。主要原因是1.退休2名，新招公务员2人，工资有差距。2、区财政2022年度未发放2021年度考核奖。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1,699.00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1,201.19万元，占比70.70%；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比0.00%；

事业收入0.00万元，占比0.00%；

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比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比0.00%；

其他收入497.83万元，占比29.3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1,696.85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108.16万元，占比65.31%；

项目支出588.69万元，占比34.69%；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比0.00%；

经营支出0.00万元，占比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比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检察院机关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201.19万元，支出总计1,201.19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2.51万元，增长1.05%，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12.51万元，增长1.05%。主要原因是2022新招录省级书记员5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检察院机关2022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1,199.2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69万元，增长0.9%。主要原因是2022新招录省级书记员5名。其中，人员经费675.53万元，占比56.33%；日常公用经费160.98万元，占比13.42%。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检察院机关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99.2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类)1,201.19万元，占比100.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9.75万元，占比7.48%；

卫生健康支出(类)40.35万元，占比3.36%。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检察院机关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232.85万元，支出决算1,199.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8%。其中：

2022年决算工资福利支出674.4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24.15万元，资本性支出8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67万元。原因：退休2人，人员经费结余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检察院机关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36.5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75.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补贴、五险一金、对家庭个人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60.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4.75万元，支出决算24.7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65.00%，比上年度减少9.99万元，下降28.76%。主要原因是：2021年购入车辆价格高于2022年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因公出国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4.8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比上年度增加14.8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购入车辆1台，价值14.88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8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5.80%，比上年度减少5.15万元，下降34.29%，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公务外出减少所以加油费用减少；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公务接待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出国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我院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4.88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1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用车。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87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17辆车，主要用于：加油、车辆维修、车辆保险、过桥过路费。

4、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我院无公务接待费；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为我院无国（境）外接待。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检察院机关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0.98万元，比2021年增加14.29万元，增长9.74%，主要原因新招录2名公务员，车补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检察院机关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5.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5.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检察院机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车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检察院机关部门（单位）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组织对2022年度省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涵盖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156.5万元，占本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15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

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

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检察院机关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资金15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组织对单位运作等2个1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15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结果来看，较好的完成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检察院机关部门（单位）2022年度一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2个，涉及资金156.5万元：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无。涉密项目除外。

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检察院机关部门（单位）2022年度省级部门预算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2个，涉及资金156.5万元：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无。涉密项目除外。

具体公开的每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表述：

在部门决算中，单位运转经费，综合评价得分85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他项目（办公费、劳务费、其它商品服务支出）综合评价得分85分，评价等级为“良”。2022年度项目基本按照计划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但是，项目也存在内容计划性不强导致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等问题。

。

（3）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检察院机关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检察院机关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85分。部门（单位）全年预算数为156.5万元，执行数为156.5万元，执行率为100%。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50分，得分45分。项目立项依据较充分，程序较规范。实际侦办案件2002件，质量高且及时，但成本指标年初未设置指标值，评价受到影响，整体较好的完成了年初指标

；二是效益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30分，得分25分。该指标中案件结案率大于90%，

较好的完成了年初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内容未体现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大部分二级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偏工作任务或立项背景描述，未充分体现项目预期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二是绩效指标未涵盖项目核心内容，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部门决算公开报告设置不全。如部分项目缺乏产出质量、成本、效益和满意度等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项目计划编制工作，提高项目任务与预算匹配度。建议项目单位提前谋划项目内容，明确项目实施计划与任务，并据此编制年度预算。同时，根据任务计划实施情况，进一步细化项目预算安排，明确各项任务开展所需投入资金及明细，提高项目任务与预算安排的匹配度；二是加强培训与研究，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建议加强对项目单位绩效管理的指导，明确绩效目标编制要求。同时，加强专家论证与研究，结合项目内容及特点，设置更为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与指标，充分体现项目产出与效果。涉密内容除外。

（4）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85分。部门（单位）全年预算数为1252.43万元，执行数为1221.61万元，执行率为97.54%。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全体干警人员经费支出；二是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内容未体现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二是绩效指标未涵盖项目核心内容，指标内容设置不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项目计划编制工作，提高项目任务与预算匹配度；二是加强培训与研究，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涉密内容除外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